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 (I)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21日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表明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5,201,557,985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11848%。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方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出席了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凱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批准通過。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應學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5,192,954,381 99.835483%	8,557,382 0.164517%	46,222 -

附註1： 在計算決議案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建議。

## **(II) 更換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因工作調整，李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其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務，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李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凱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為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正式通過，委任應學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應學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日期(即2024年8月21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應學軍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應學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領取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補貼、獎金、退休福利等)，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新委任董事應學軍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董事會亦通過決議委任應學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8月2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